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陳奕潔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359

傳真：(03)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100044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房仲業者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近日新聞報導指出房仲業者於開發房源時，使用非正當管道取得、存有屋主個資的業務開發系統，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。為避免觸法，影響企業形象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，以符合特定目的，並於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，若違反規定，擅自對外不當流通使用，依個資法第47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可處5至50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商業服務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政資訊科、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價科

代理局長 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